

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

信管党字〔2017〕14号

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和教书育人水平，牢固树立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的教育理念，发挥教师在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，形成“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教书育人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”的师德师风，以优良的师风带动学风、院风建设，引导、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依据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关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以践行师德师风规范、弘扬高尚师德师风为目标，大力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教师树立“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”的教育理念，努力建设一支德学双馨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1、师德师风考核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客观、透明、规范地进行。

2、坚持师德师风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，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通过综合考查评价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全院教职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内容：依法执教、爱岗敬业、热爱学生、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方面，详见《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没有违反《标准》的考核为优秀；对违反《标准》第18条、第19条、第20条、第21条、第22条、第23条、第24条、第25条中的任何一条者，考核为不合格；其它情况考核为合格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

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。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。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。

（二）强化师德师风专项教育

健全师德师风培训机制，多渠道、分层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坚持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，重点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规范教育、法制法规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等专项教育培训。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，强化青年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。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调动教师教学、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师德师风考核管理

进一步完善新教师聘用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把思想政治素质、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。定期开展师德师风状况专项检查，建立健全简便易行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，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，并作为岗位聘用、培训及进修、评优奖励的重要

依据。严格实行“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”，设立“师德师风举报信箱”，公布“师德师风举报电话”，广泛接受各界的监督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和激励

扩大师德师风宣传。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、组织优秀师德师风典型进行重点宣传等一系列活动，广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，营造师德师风的良好风尚。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激励措施，对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，学院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在岗位聘用、培训及进修、各类评优奖励等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学院将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，并作为学院职务评审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1、师德师风考核等次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年度工作考核才可评为优秀等次；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，在职务评审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表彰奖励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、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工作考核应定为不称职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，实行一票否决。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消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对师德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学院党委将加强对全院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，确保师德考核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八、解释

本考核办法由信息管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，则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。

九、生效

本考核办法经2017年7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 1、《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》
2、《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失范违规事项登记表》

信息管理学院
2017年7月10
日

附件 1:

《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，学院提出以下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。

1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。

2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坚持按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。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生利益。

3、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，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。

4、注重德育教育，把德育渗透在课堂教学之中，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
5、在课堂中不使用通讯工具，严禁酒后进入课堂。

6、关爱学生，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，不损伤学生的人格尊严，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以及透露学生的个人隐私，不单纯以考核成绩评价学生。

7、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。

8、深入钻研教材，掌握教学重点和难点，备课认真、有效，有针对性。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不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。

9、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认知水平，不断创新教学方法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。

10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、科研成果。

11、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12、正确对待自己、做到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、克己为人。

13、顾全大局，主动为学校排忧解难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。

14、正确处理教师之间的关系。关心、尊重同事，不说有损团结的话，不做有损团结的事情。

15、言行举止文明、规范，衣着服饰得体，打扮庄重，符合教师职业要求。

16、坚持使用、推广普通话，使用规范汉字。

17、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家庭美德，不参加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

18、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19、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0、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1、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22、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23、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24、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25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26、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附件 2

信息管理学院师德失范违规事项登记表

所在支部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违 反 师 德 师 风 事 项					
处 理 结 论					
所在系 (支部) 考核意见	所在系主任(支部书记)签名：				
学院 师德 师风 考核 意见	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组组长签名：				